

112 年僑務委員會議提案（建言）處理情形摘要表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1	反映海關人員態度應更友善	僑民很多是雙重國籍，惟返臺入關時曾遇海關同仁之態度或語氣不佳，讓返國僑胞很受傷。另外，僑胞返臺拿外國護照入境時往往等候時間很長，希望僑委會能協助反映。	經轉據內政部移民署函復略以： 一、旅客入國時包含防疫檢驗、證照查驗、行李安全檢查等程序，各程序業管權責機關皆有別。 二、該署向來均要求同仁應秉持安全與服務並重之態度執行入出境查驗勤務，且對旅客不得有歧視情形；為表重視，該署將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以為宣達。另兼具外國籍之僑民得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僑民入境時如遇尖峰時段，可多加利用我國國民專用之查驗櫃檯；倘僑民在臺設有戶籍或雖未設籍但具有居留資格，亦得註冊並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加快通關速度。
2	協助臺東通婚子女順利在臺設籍	有關政府放寬國人海外子女回臺直接設籍議題，臺灣與柬埔寨通婚已有子女者目前遭遇的問題係因東國對我國並不友善，爰難以合法結婚，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困難，當地已有約 20 對夫妻都有類此問題，建議政府宜有相關協輔措施協助渠等子女順利在臺設籍。	經轉據內政部函復略以，本案涉及申請在臺定居及初設戶籍登記事宜： 一、有關申請在臺定居： （一）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流程，該部戶政司業已放寬由該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替東國結婚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二）國人尚未與柬埔寨籍人士合法結婚前，其在柬埔寨所生子女得先以非婚生子女身分申請在臺定居。依母定居者，子女應從母姓並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檢附母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相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參閱該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p> <p>二、有關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一）依據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p> <p>（二）依上開規定，未曾設有戶籍之旅居海外國人如欲在臺灣地區設籍，應先向該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許可，並俟取得該署核發定居證，始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3	協助泰北無戶籍國民取得我國身分證	以前泰北僑生到臺灣就學可取得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渠返泰嫁給臺灣人，所生子女可立即取得身分證，但渠本身無法立即取得臺灣身分證，據悉依據相關規定渠要在臺灣居留一定天數始能入籍，	<p>經轉據內政部函復略以，本案涉及申請在臺「居留及定居」與「初設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事宜，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申請居留及定居：</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鬆綁及放寬無戶籍國民相關居留及定居規定，重點如下：</p> <p>1、放寬成年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定居相關規定：放寬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非常不便，建議僑委會協助解決類此問題。</p>	<p>由現行未成年子女始可直接申請定居之規定，取消年齡限制，成年子女持我國護照經查驗入國後，也可直接申請定居。</p> <p>2、放寬居留1年只要居住335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p> <p>(二) 另現行無戶籍國民如符合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亦可依移民法之規定，向該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取得居留許可者，無須住滿一定期間，即可定居設籍。</p> <p>二、有關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p> <p>(一) 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係指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經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等文件。次按戶籍法第15條規定略以，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p> <p>(二) 依上開規定，未曾設有戶籍之旅居海外國人如欲在臺灣地區設籍，應先向該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許可，並俟取得該署核發定居證，</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始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p> <p>三、另外外交部函復表示，倘申請人獲內政部許可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該部將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據以登載在護照上。</p>
4	建議僑民役男出境免赴移民署蓋章	有關役男於出境時須至內政部移民署蓋章始能出境事，實務上常遇移民署相關單位不熟悉法規，相關作業費時造成僑民困擾，盼政府統一作業，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後免再去移民署蓋章即可出境。	僑居加簽由僑委會主管，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僑居加簽章戳，依法僑民役男出國仍須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
5	建議政府提供線上申辦恢復戶籍服務	鑒於目前恢復戶籍手續繁瑣耗時，建議政府可以數位方式提供服務，讓國人可上網申請恢復戶籍，簡便程序，提升政府效率。	經轉據內政部函復略以，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次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認定之。鑒於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基礎，為避免虛報遷徙、重複設籍及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情事，並落實人籍合一之精神，爰仍宜維持現行至遷入地（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之方式，不開放網路申辦。
6	建議政府在機場設置櫃檯提供申辦	有很多僑民在疫情期間遭遇恢復戶籍作業程序不便問題	經轉據內政部函復略以，按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恢復戶籍服務	，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研議在機場設置服務櫃臺，提供僑民入境時申辦恢復戶籍。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且基於「人籍合一」原則，民眾既已自國外入境至某地居住，自應方便於該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倘本人無法親自申辦，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尚屬便利，爰以維持現行至遷入地（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方式為宜。
7	因戶籍遷出遭稅捐單位補稅	因疫情未能回臺遭遷出戶籍，其後突然收到稅捐單位的補稅通知單，以非屬居住者稅率不同為由求補稅，盼有配套可以保護類此僑民權益。	<p>經轉據財政部函復略以，有關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國致戶籍遭強制遷出或無法於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而須適用較高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問題：</p> <p>一、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該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 5% 至 40% 累進稅率：（一）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二）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p> <p>二、近期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進而引發依其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p> <p>三、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前開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該部已請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就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p> <p>四、僑民如對國稅局認定其為非境內居住者身分持有疑義，可就個案情形檢具相關事證提供該局認定，以維護其權益。</p>
8	僑胞子女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	僑胞子女，回到臺灣因沒有身分證、居留證，如何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	<p>經轉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復略以，依該局業務問答集（業置於該局網站之便民服務業面），該事項可參考Q3 問題 1（網址：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banking/202212191424130.pdf&filedisplay=%E6%9C%AC%E5%B1%80QA%E5%95%8F%E9%A1%8C%E9%9B%8620221219.pdf），外國自然人（含華僑、港澳人士）及無戶籍國民，如未持居留證，開立存款帳戶應準備之文件如下：</p> <p>一、應持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二、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9	i 僑卡申辦 個資疑慮	在推廣 i 僑卡時遇到工程師的質疑，認為要填寫出生年月日，有個資疑慮，建議提供說帖，以向僑界說明。	一、i 僑卡自 111 年推廣以來，是僑委會力推的基礎工作，提供生日是為辨別身份，並且設計上係以個資最小化及確保資安為原則。 二、另申請 i 僑卡所提供護照，經審核發卡後護照資料會從系統刪除，避免個資外洩疑慮，請僑界不用擔心。
10	i 僑卡特約 商店	一、i 僑卡之特約航空公司所提供優惠與宣傳有所落差，建議可跟更多航空公司溝通爭取優惠。 二、使用 i 僑卡時發現部分店家未續約。	一、為擴大 i 僑卡效益，僑委會前透過官網、臉書、LINE 官方帳號、X 等管道積極邀請國內企業及函請各駐外館處協助洽邀轄內優質店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國內特約商店近 3,000 家，涵蓋美食、生活百貨、旅宿交通、伴手禮品、免稅商店及特約醫療機構。相關優惠資訊隨時更新於 i 僑卡官網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 二、為擴大特約商家數，僑委會定期彙整新增之海內外特約商店精選特輯，主動發送至 i 僑卡持卡人信箱；於僑務委員會議期間設置「醫療體驗服務」，廣宣臺灣醫療優勢；並結合雙十慶典，舉辦 i 僑卡特約商店消費抽獎活動，除增加特約商店之曝光機會、協助拓展新客源外，亦提升國內企業加入特約商店誘因。 三、未來僑委會將持續洽邀優質企業及醫療機構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行列，也歡迎海外僑胞協助推廣與洽繫，促進更多商機，嘉惠海外僑胞。
11	急難救助協	請問海外各地成立	海外急難救助協會之成立態樣多元，若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會成員組成	之急難救助協會是否主要由僑務委員等榮譽職擔任要職。	千地區由當地僑務委員等榮譽職協助成立或由當地熱心之僑團、商會等僑領組成，端視各地僑情而定。僑委會感謝各地熱心僑民協助，作為僑委會及海外僑民之後盾，希望借助我僑界在地扎根的優勢與力量，發揮臺灣人最讓世界感動的人道關懷精神，讓國人及僑胞更加放心、安心地在海外旅遊、學習，或為個人事業、國家發展打拚，歡迎有意參與之僑界人士多多參與。
12	希望增加急難救助協會補助金額	建議僑委會對急難救助協會給予資金補助。	海外急難救助協會如辦理講座等各項活動提出申請，經僑委會預算考量下給予部分補助，惟對於僑民個人如醫療專機轉送需求等則非屬政府之急難補助項目。
13	建議政府成立完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制度	屢有國人赴海外旅遊發生意外受傷或往生情形，建議政府成立完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制度，國人發生急難時，除當地臺商或僑務委員協助外，政府相關單位如駐外館處亦能派員協助，減少當地臺商及僑務委員的負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因每個僑區情形及問題都不同，要設定統一 SOP 有困難度，僑委會 106 年鼓勵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希望透過僑界力量來協助駐外館處，原則是僑領遇到國人需要協助時第一時間通知駐外館處。僑領很熱心，每當看到國人於海外受難，都會積極協助，但還是要透過駐外館處解決較困難的問題。
14	使用西元紀年方式	建議未來國際文件部分，年份建議使用西元方式，如果無法改正，是否可以採併民國年及西元年方式辦理。	經轉據內政部函復略以，我國採中華民國紀年方式，沿用已久。有關改採西元紀年方式涉及層面廣泛，相關規定散見於公文程式條例、會計法、預算法等相關法律，亦涉及各類資訊作業系統、政府與民間往來相關文件、文書之修正，尚待凝聚共識，該部業錄案參考。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15	建議僑務委員會會議無紙化	此次會議未能做到無紙化，印很多紙本很浪費。應該節省資源，幫助地球。	有關建議委員會無紙化乙節，為因應可攜式數位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快速發展，並減低紙張使用對環境及地球暖化造成的負面影響，僑委會業持續於辦理各項活動、研習及會議時推動無紙化之落實，如推動 i 僑卡申辦及發行之數位化，以及辦理活動及研習報名之數位化，均揭示僑委會推動無紙化、促進及落實環保意識之決心。茲以僑務委員會為邀集僑務委員共議國策之重要會議，為集思廣益並於會前於各僑區舉辦先期座談，廣徵僑界建言，另為整合僑界意見並慎重處理及回應，並利於僑務委員等出席人員查覽方便，仍有部分議事文件宜以紙本方式列印，以利會議進行。至於其他非屬議事核心部分，僑委會亦積極研議並落實會議文件之減量，爰考量與會人員使用可攜式數位裝置之客觀條件仍因人而異，為避免影響議事品質，目前仍需在最低限度必要性原則下印刷紙本議事文件。僑委會未來辦理各項活動，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視無紙化之落實，以推動並普及環境保護之意識。
16	打造更適合連結僑青與臺灣關係的環境	現任的僑務榮譽職人員年紀越來越增長，青年人才的培育工作刻不容緩，但由於僑社第二、三代多數有傑出成就，在僑居地發展良好，且臺灣目前的薪資水準較不具吸引力，要如何打	凝聚僑界對我之向心及促進僑社永續傳承係僑委會目前重要施政目標，僑社經營必須掌握時代趨勢與脈動與時俱進，一方面厚植既有基礎，同時迎合創新觀念以吸引新生力量加入，方能永續發展，並發揮更強的動能。為鼓勵僑社新生力量加入僑社陣容，僑委會努力方向臚列如下： 一、分齡推動不同計畫：僑委會刻正積極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造一個更適合連結僑青與臺灣關係的環境，希望大家集思廣益。</p>	<p>，其內容依據不同年齡層訂定相對應之計畫，包括青少年階段之「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大學以上之青年辦理「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及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進入社會之青年以「協輔組織及青商發展、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鼓勵續參與僑社及主流活動，期藉此一系列之青年培育計畫，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p> <p>二、納入僑界新生社群：鼓勵海外青年以共同興趣籌組新社團或青年組織，組織在地僑青力量；或透過公開活動以鼓勵不同背景、領域及性質之青年組織共同交流，藉由同具臺灣血脈之共通性，搭建交流互動平台，從而串聯彼此專業，擴增其人脈，更能激勵青年共同參與僑社經營。串聯僑青專長，於僑團活動中納入僑界新生社群，將為僑界注入嶄新氣象。</p> <p>三、鼓勵僑團廣招青年成員：鼓勵僑團以青年需求為導向辦理活動，舉辦能讓年輕世代產生興趣及共鳴的活動，以吸引青年參與活動；引導優秀新生代擔任青年幹部，或成立僑團青年部，賦予適當之責任；鼓勵青年世代以創意思維規劃僑團活動，及其嫻於社群媒體之優點，增加僑團及活動之曝光度，進而吸引更多青年共同參與，資深幹部則從旁以經費及人脈支援，逐步達成僑社傳承。</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四、跨越新舊世代共創僑社新局：僑社資深幹部及成員，具有豐厚的人脈、經驗及影響力，可運用影響力以引領僑青開創事業新局及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僑界新舊世代舉辦活動推動僑民外交，資深幹部及成員除在經費上挹注外，並可透過其影響力匯聚人力及物力等資源，中生世代可善用其與主流社會之連結協助活動融入主流及居間擔任承先啟後之關鍵角色，僑青世代則可吸取資深幹部之經驗、及透過網路科技以擴大活動效益，各世代相互截長補短將可發揮最大綜效。</p> <p>五、不同世代僑團齊心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僑委會向鼓勵不同屬性僑團間之接觸與互動，展現團結及合作精神；僑居國出生、成長及生活的華裔第二、三代子弟，透過多元青年活動增進對臺灣之認識，藉由邀請來臺參訪、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語文研習班、臺灣觀摩團等體驗臺灣並激發愛臺之熱情，爾後並將連結其於主流社會之豐沛人脈及專業學養，壯大支持臺灣之友我力量。</p>
17	亞利桑那僑務工作推展	亞利桑那現在有護國神山台積電在那邊設廠，帶來很多商機，很多下游的廠商都聚集在那裡，但只有一個僑務委員，也沒有僑教中心就近提供服務，當地臺灣員工面	一、台積電到美國亞利桑那州設廠相關業務係屬駐洛杉磯辦事處負責，其中僑務相關業務係僑委會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處理，該中心設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並適時赴亞利桑那州出席活動並視情提供相關協助。另僑委會阮副委員長昭雄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視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僑社，並於 6 月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臨很多生活的問題及子女就學議題，需要僑委會多多關照。</p>	<p>30 日晚間出席與台積電供應鏈廠商臺籍員工晚宴，表達僑委會關心，並歡迎與洛杉磯僑教中心聯繫，未來將持續積極安排僑委會首長前往訪視，強化服務及聯繫。</p> <p>二、另一方面，隨著台積電於亞利桑那州設廠，赴美之臺籍員工其家眷及子女等隨同移居，勢必將有子女就學及華語文學習需求。亞利桑那州地區與僑委會往來密切之僑教組織及僑校，目前計有「亞利桑那中華書院」（僑教組織）、「鳳凰城中文學校」（僑校）及「鳳城華人基督教會中文學校」（僑校）等 3 所，皆為僑委會僑務榮譽職及友我人士營運。未來僑校將可扮演教育臺籍子弟銜接國內教育及傳承臺灣母語和文化之重要角色，在長遠發展方面，更肩負凝聚二代對臺灣認同與向心力，提升渠等在僑居地競爭力之重任。</p>
18	<p>希望持續派遣僑教替代役</p>	<p>僑教替代役赴海外僑校教學還有繼續辦理嗎？菲國僑校希望能有役男及專業老師協助。</p>	<p>一、鑒於替代役實具補充海外師資人力之成效，且普受僑校肯定，僑委會每年均請駐外單位協查轄區僑校隔年所需役男員額，彙整後送內政部，以爭取役男赴外支援教學工作；倘僑校有相關需求，可請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協助報會，僑委會將俟役男員額確定後，配合內政部作業期程，並衡酌僑校需求員額及教授科目等情，儘速派遣役男赴當地支援教學工作。</p> <p>二、另基於保障僑委會替代役役男派赴海外僑（華）校服務權益之原則，</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請申請替代役役男支援之僑校依據當地相關規定，為渠等辦理與派赴目的相符之簽證（或許可證）。</p>
19	<p>希望協助專派華師至越南僑校</p>	<p>因治安因素，僑校徵才困難，盼透過僑委會及教育部專派華師。</p>	<p>一、我海外僑校肩負推廣正體華語文及薪傳我優質文化之使命，僑委會對僑校辦學及經營發展至為重視。為提供僑校師資多元化徵才管道，並鼓勵國人赴海外僑校任教，僑委會每半年函請海外各駐外單位協輔提出僑校徵才需求，並與教育部一起協助僑校於網路平臺刊登相關訊息，請鼓勵各地區僑校踴躍提供相關徵才資訊經駐處核轉僑委會憑處。另可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規定檢具規定文件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委會辦理審查下年度自聘教師經費補助作業。</p> <p>二、另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協助新南向國家充實中小學師資，教育部訂有「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鼓勵我國合格專任教師赴4所海外臺灣學校（印尼2所、越南胡志明市1所、馬來西亞吉隆坡1所）、向僑委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61所，以及僑委會前積極協調該部納入適用範圍之當地立案泰北僑校，均以全日制學校為主，以協助充實僑校教學師資。</p> <p>三、經查教育部亦有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各國大學教授華語，目前派赴越南河內地區學校為河內工業大學、升龍大學與外貿大學等，教學人員</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薪資由受聘大學發給，我教育部提供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補助及往返機票款。本方案雖應對僑校教學有所助益，惟仍須考量教師當地教學安排實受當地聘任大學之管制，教師於契約教學時間之外另於他處教學是否得宜尚待審酌，本節僑委會將持續適時與教育部商議鼓勵教師支援僑校教學。</p> <p>四、另經轉據教育部函復略以，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每年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p>
20	希望政府能協助瓜地馬拉改善師資不足的困境	希望政府能策定其他有效方法來協助瓜地馬拉改善師資不足的困境。	<p>僑委會長年協助推展海外僑民教育，並為妥適運用僑教預算，僑委會視各僑區特性因地制宜推動包括供應教材、補助辦理文教活動、購置電腦及課桌椅等設備、辦理師資培訓及支援師資教學，並透過補助聘用我國籍教師等方式補充所需師資，使僑校能持續發展，相關輔助說明如下：</p> <p>一、補助僑校自聘我國籍教師：為協助僑校解決師資短缺問題，僑委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每年補助僑校聘用國內教師（具中華民國籍）前往任教，僑委會依僑校現況、當地物價指數、聘用條件及職務等，酌予補助僑校教師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p> <p>二、加強師資培訓：112、113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均特開設中南</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美洲線並在巴西及阿根廷舉辦，112年7月由僑委會邀請講師前往分享，培訓近230位當地師資；113年預計於8月間在巴西及阿根廷舉辦。另為應中南美洲其他國家教師之培訓需求，僑委會特運用線上教學資源，提供同步與非同步之線上研習課程。112年開設「成人華語教學線上教學講座」共12講次，113年除「成人華語教學線上教學講座」外，更擴大開設「兒少華語教學線上講座」，共計提供18講次之不同主題培訓。歷年開設之師資培訓課程，均彙整於僑委會全球華文網師資培訓影音專區，有需要進修之教師均能透過網站取得豐富之教學培訓資源。</p> <p>三、培訓當地教師善用數位教學：僑委會引介臺灣中小學及適切之數位教育資源（如教育部教育雲），並於近年推動「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委請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開設海外僑校教師線上同步數位師資培訓課程，推廣僑委會自編教材、全球華文網、華語文教學數位輔材等國內多樣化之優質華語數位教學資源，供海外僑校及華語教學工作者運用，113年賡續推動辦理，請鼓勵貴地區僑教教師踴躍參與。</p> <p>四、與國內大學及教育機構合作提供僑校數位線上課程：僑委會近年辦理國內教育機構與僑校合開線上課程計畫，加強海外僑校與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及教育機構之連</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結，除提供僑校多元課程選擇，亦紓解僑校線上教學師資不足問題，請鼓勵貴地區僑校與國內學校合作並可向僑委會申請部分經費補助。</p> <p>五、僑校辦學綜合性補助：貴地區學校如有辦理文教活動、興建或修繕校舍、充實教材教具或教學相關設備之經費補助需求，可檢具相關表件經駐處核轉僑委會申請，僑委會將視申請活動相關規劃內容，依年度預算情形提供經費補助。</p>
21	協助充實僑校圖書館教材	請協助充實越南僑校圖書館教材。	為充實具友我僑校自有校舍及圖書館之僑校文化教學資源，若有兒童文學、圖書繪本等圖書需求，且有圖書館人力妥善管理圖書，僑委會可依僑校申請，提供僑委會所募集圖書，或價購寄贈國內廠商出版優良圖書。
22	向海外宣達各式僑教資源	僑委會有很多資源是海外僑教單位及教師沒能充分知悉，希望僑委會能舉辦線上說明會，依據各地推廣僑教資源加強說明。	<p>一、海外僑教工作經緯萬端，胥賴僑界協力推動，方克有功，感謝僑界共同為推廣華語文教育及薪傳我優質文化而努力，僑委會僑教工作方案亦與時俱進，務實回應僑校辦學需求，時時推陳出新。</p> <p>二、為利海外僑校、僑教組織及熱心僑教人士，充分瞭解僑委會提供之各項僑教資源，並便捷取得相關資訊及協助推廣，僑委會業匯集完成僑教資源電子手冊，詳載現階段各項僑教工作方案及申請管道等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僑委會官網（https://www.ocac.gov.tw/ocac/，路徑：首頁/僑民教育/僑教補助項下），歡迎參閱。</p>
23	希望教師在	教師如果可以在地	為紓解僑民學校師資短缺問題，僑委會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地化以解決簽證問題	化，來臺念書後返泰教學，即能免除簽證問題。	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對象擴大為全球各地僑校聘用留臺畢業僑生，各地僑民學校可依要點規定，經當地駐處核轉僑委會提出申請。
24	希望僑委會大學生志願服務計畫賡續辦理	希望僑委會大學生志願服務計畫能繼續辦理。	東南亞地區部分偏遠僑校長期面臨師資短缺困境，僑委會近年以「教師輸出」為核心，「志願服務」為輔助，推動新南向僑教量能擴增計畫，鼓勵國內青年赴海外僑校服務以增進國際視野，同時協助海外僑校引進志工服務以豐富教學內涵。106 年並針對新南向國家訂定「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補助國內青年赴東南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緬甸等國家之僑（華）校提供服務，109 年至 111 年因疫情改透過線上方式提供服務，隨疫情減緩，112 年將賡續辦理，期持續挹注海外僑校補充性師資並強化海內外青年之聯結。
25	僑校學生來臺交流	在日本每個學生都會有修學旅行，根據統計，日本的修學旅行最想去的地方是臺灣，而且最近有增加的趨勢，我有遇到當地的一位老師，他也想帶學生來臺灣修學旅行，但遇到的情況是來臺灣只是夜市看一下就走，對瞭解臺灣的歷史文化	一、僑委會歡迎日本當地僑校（東京、橫濱及大阪）自行安排學生到臺灣進行修學旅行，增進對臺灣的深度認識，倘僑校有任何需求，僑委會將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或轉其他相關單位參處。 二、此外，為深化海外僑校與國內國中小學之夥伴關係，僑委會自 109 年度起辦理之「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係由僑委會協助媒合有意交流之國內中小學及海外僑校建立雙方之數位夥伴關係，促進雙方交流，可豐富彼此課程內容並拓展學生的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跟交流沒有甚麼幫助，希望未來臺灣跟日本可以建立國際交流的模式，讓有意願的學校雙方合作，除了來臺灣交流以外，也能提供上課研習的機會，增進對臺灣的深度認識。</p>	<p>國際視野。近年各合作夥伴的交流形式多元，包括透過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互動，亦有採用電子郵件、實體書信或卡片等多元媒介，成果頗豐，112 年度並有獲媒合之海外僑校及國內學校分別互訪之實例，以達到深度交流及深化友誼之目的。</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有「國際姊妹校」計畫，鼓勵兩國學校（包含僑校及主流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透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進行交流，並有助於未來訪臺之規劃。</p>
26	<p>加速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效率及提供僑務委員類似公務通關或較為便利通關之方式</p>	<p>過往許多僑民臺商有辦理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PEC 卡），以利往返臺灣及僑居地之入出境通關作業。自 COVID-19 疫情以來，核卡作業效率較慢，產生諸多不便，僑務委員係總統聘任之榮譽職，在海外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建請僑委會研議提供僑務委員類似公務通關或較為便利通關之方式。</p>	<p>一、經轉據外交部及交通部函復略以，疫情期間「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計畫之部分會員體審理進度遲滯，嗣經反映，目前各國已逐步恢復正常審理，外交部亦在行政作業相應配合加速製卡，持續優化流程，增進作業效率。另查內政部移民署設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在臺如有戶籍即可申請註冊後便利通關。</p> <p>二、僑委會未來將視需求規劃研議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出入境通關協助，以提供即時最佳服務。</p>
27	<p>放寬臺灣各</p>	<p>依銀行法第 72-2 條</p>	<p>一、銀行法第 72-2 條係避免銀行對建</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商業銀行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限制	的規範，臺灣各商業銀行對於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所限制，是否可放寬相關限制，以利僑臺商申請。	<p>築放款過度擴張並維持銀行資產適當流動性，爰對建築放款之總額予以適當限制。</p> <p>二、鑒於全球受俄烏戰爭與各國中央銀行持續升息影響，經濟成長趨緩，金管會持續配合行政院發布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加強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與風險控管，爰現行仍維持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三、目前整體商業銀行於銀行法第 72-2 條之比率，尚有能量承做建築放款。銀行承作授信案件及相關核貸條件之決定，屬銀行營運自主事項，由其依授信原則審核並自主訂定。</p>
28	建議政府爭取臺資銀行多在泰國設立正式分行	新南向政策推動迄今已有一些成效，但在金融方面僅靠銀行自行推動恐力有未逮，建議應拉高層級，由政府及泰國政府研商協調爭取在泰國能有更多我國銀行前往設立正式分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服務不限於海外當地銀行，僑臺商亦可透過國內的國際金業務分行 OBU 送件，目前基金業務約有 4 成來自 OBU，僑臺商如有需要或無熟識的合作銀行，歡迎洽基金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推介銀行。
29	建置網站行銷臺灣	希望政府能推動東向政策，連接臺灣及美國，可以參考美國 SelectUSA，推展臺灣產品到美國，或運用美國科技及臺灣人才促進商機，連結各部會的網址到 Select	<p>經轉據經濟部函復略以，該部已建置相關網站行銷臺灣，並協助臺商赴美投資，以促進臺美更多貿易及投資機會：</p> <p>一、「臺灣經貿網」為全球買主尋找臺灣廠商的首選平臺，提供全球外商不受時空限制之接洽平臺，接觸臺灣逾九成之外銷產業及產品，美國組織或企業如有興趣跟臺灣做生意，都可透過網站連結臺灣企業。</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Taiwan 的網站，如果有美國組織或企業有興趣跟臺灣做生意，都可以透過網站去連結，促進臺灣與美國間更多的貿易及投資機會。</p>	<p>二、「投資臺灣入口網」以整合廠商在臺投資所需資訊，並於網站設有「投資臺灣服務專線」，提供客製化專人專案諮詢服務。</p> <p>三、協助臺商赴美投資：（一）鏈結該部駐外單位，提供海外投資諮詢，協助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二）提供美國投資環境簡介，協助掌握當地投資資訊、產業政策、相關法規及優惠措施。</p>
30	再生能源投資補助	<p>一、美國加州已明文規定 2035 年後不能銷售燃油車，氫能為再生能源，在加州的發展是很多人無法想像，包括氫能載具及發電設施等。氫能是未來主要能源形式，想協助臺灣氫能產業發產，在投資方面政府有否相關補助。</p> <p>二、請教國貿署「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相關資訊，好像申請期間快截止，這些好的資訊有沒有辦法提早</p>	<p>一、經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代表們回應略以，再生能源開發受到相當重視，從氫能能源的開發到氫能車之運用等都有進行，該會自 111 年投入製氫技術研究，目前重點在於製氫技術的開發、基礎建設之建置以及儲氫與社會溝通，和經濟部國營企業合作基礎建設之示範規劃，另在應用部分，包括氫能載具，配合經濟部投入科技預算處理，需和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合作推動，至有關工業補助需經濟部協助。</p> <p>二、經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出席代表及主席回應略以，為鼓勵企業開發海外市場、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推廣臺灣產品及提升出口競爭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申請截止時間到 8 月 31 日止。鼓勵企業創新提案與海外合作，補助單一企業最高投資額之一半，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另僑委會亦彙整國內相關部會數位社群平臺連結提供僑界參用，</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知道來協助。	同時定期蒐羅相關經貿資訊公布於僑委會相關社群平臺，以協助海外僑臺商能獲得即時、正確之資訊。
31	藥品安全存量	請問衛生福利部對於藥品的輸入管道及成為臺灣藥物代理商之限制為何？	經據衛生福利部出席代表回應略以，臺灣目前藥物包括醫療器材和藥品，均受藥事法規範，產品均須取得證明，且須申請到藥證或醫療許可證才可輸入，另外藥商代理均須具有藥商資格及所在縣市藥商執照（屬特許行業），以及申請到藥品的許可證，才能到國外代理進口藥品輸入到臺灣。
32	青年人才培育與交流	非洲有許多優秀的年輕人才，臺灣也可以吸收這些人才來臺灣。	經據投資臺灣事務所出席代表回應略以，非洲如有求才需求可運用經濟部「Contact Taiwan」平臺，主要是與國際人才建立聯繫及協助來臺工作，求才、求職皆可上網登錄媒合，也有專人提供諮詢，歡迎各界運用。
33	淨零碳排	有關淨零碳排，請問非洲和臺灣如何連結及合作？臺灣碳權不夠，非洲可以為臺灣做甚麼事情？	一、經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代表們回應略以，非洲地大物博，包含再生能源、碳儲存、種樹等，和臺灣有許多合作機會。過去經濟部一直在協助臺灣的能源解決方案、產業輸出及國際合作，非洲的微電網為可解決方案，該電網是按照不同聚落，在各地透過太陽能建立當地的微電網設備。 二、經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出席代表回應略以，該部也針對國內出口廠商進行產業輔導，包括觀念建立、診斷公司現況、碳盤查及補助公司申請轉型，希望協助國內廠商成功淨零轉型及減碳，相關產業輔導經驗亦可協助海外臺商。
34	加強投資新	新南向國家早期主	一、經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出席代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南向國家及協助臺商進行淨零轉型	要產業以中低端製造業為主，臺商投資設廠多為傳產製造業，例如家具製造、紡織、成衣等。目前新南向國家已開始轉型，因此臺商也面臨轉型升級需求為中高端科技，例如電子業、3C 等，希望政府可以看到這個商機，行銷臺灣的優勢，協助產業輸出及海外臺商國際合作。此外政府如何協助臺商進行碳盤查輔導認證、減碳計畫及推廣臺灣的先進技術到越南？	表回應略以，因應國際潮流，臺灣推動淨零轉型相關政策。112 年 10 月起歐盟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要求進口商提交碳排放相關數據，經濟部針對國內出口廠商進行產業輔導，包括觀念建立、診斷公司現況、碳盤查及補助公司申請轉型，期協助國內廠商符合國外規範，成功淨零轉型及減碳，提升產業未來的競爭力，相關產業輔導經驗，可用來共同協助海外臺商。 二、經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代表回應略以，該會與經濟部曾在新南向幾個國家推動相關方案，過程中需考量當地生活習慣、生態、商業模式及臺灣廠商投資意願，也需透過當地政府援助進行適度調整及轉換，爰需倚重臺商對當地之瞭解，以協助進行相關合作。
35	觀摩團報名方式希望能明確告知	觀摩團 112 年變更計畫執行方式，改為自行線上報名，並且無法得知每個國家分配名額，希望僑委會能明確告知。	112 年觀摩團各梯次辦理時間及各地區所分配名額業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36	青年活動	請問美國僑生來臺讀大學的人數？僑委會是否可建立英文網站？倘有英文網站，可幫助渠等增加對臺灣之興趣，也增加來臺灣學	美國來臺僑生人數 110 學年 148 人、112 學年 149 人；僑委會業已建置英文版官方網站，並且僑委會 IG 及 X 官方帳號均以英文發布貼文。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習中文機會。	
37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提早規劃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希望可以提早到1月左右公布，因美國小學生暑期活動多在1月就確定，建議提早公布。	僑委會辦理113年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招生作業經函請駐外館處於113年1月10日起開放報名，並同時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38	僑生獎學金審查標準事	僑委會112年推出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獎學金，因金額高各地審查標準嚴謹，建議加入比賽、自傳等評比要素，能更深入了解學生，並建議分次核撥或請學校與學生溝通輔導如何運用高額獎學金；另建議可增加清寒獎學金，幫助清寒僑生。	僑委會業參照委員建議，修正獎學金核發要點，將自傳(含讀書計畫)列入應繳交之申請文件，並請審查委員參考競賽等多元表現。至於分次核撥獎學金乙節，將錄案參處。另除頂尖及傑出獎學金以外，僑委會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幫助清寒僑生就學。
39	僑務委員會可辦理線上政策說明會	僑務委員會網站上有許多資訊，建議適時辦理線上說明會，以利溝通。	為配合國家發展，廣宣各部會重要政策，僑委會已常態性於僑務電子報YouTube頻道上架僑見國家發展影音專題，同時於僑務電子報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推出直播節目，敬請協助轉發推廣，鼓勵僑胞按讚、追蹤、加好友，俾即時接收最新資訊並參與即時互動。
40	國際行銷	建議TaiwanPlus可以購買公共電視的節目，再分享給東南亞當地的系統業者，以優質節目為臺灣發聲。	經轉據文化部函復略以，有關再轉售公視節目予東南亞系統業者之建議，須考量公視授權TaiwanPlus範圍及相關發行策略，所提意見將提供公視及TaiwanPlus參考。

